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李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2024年4月18日晚，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关于“和特斯拉组建eVTOL的公司，进展如何”的提问时，称“与合作方已共同组建项目团队，联动国内国外技术、运营、管理团队商讨商业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在答复投资者提同时，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李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加强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职的培训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